

定边县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
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书

二〇一五年

采购方（甲方）：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甲 方：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定边县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一、项目名称：定边县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条件综合分析技术服务项目。

二、工作内容：

为深入开展油气开采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根据《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县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条件综合分析的通知》定政应急发〔2024〕30号，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风险分级评估细则》，全面评估县域范围内油气开采领域联合站、转油站、集输站、增压站（撬）、注水站、石油伴生气回收站等石油天然气站场底数，形成评估报告。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肆佰元整）（¥：807400.00元），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专家交通费、食宿费、专家劳务费、检查报告编制费、打印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成果资料完成并提交至甲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验收条款

(1) 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2)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六、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谈判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东大支行

银行账号：304011580000009075

年 月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中标通知书

陕西凯利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县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条件综合分析采购项目(承包2)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竞争性谈判，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县陆上石油天然气站场安全条件综合分析采购项目(承包2)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捌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807400.00 元）

服务周期：10 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 定边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在 定边县财政局 进行备案。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12 月 31 日